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析了适用于处理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法律框架，并列出了网上性剥削的不同形式，包括性虐待素材、诱导、“性勒索”和性虐待儿童视频直播。报告重点讨论如何通过立法和增强儿童及照料者权能的战略来防止这一现象。报告中有良好做法的实例，并就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提出了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9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本报告还依据相关机制在这方面的近期研究,并考虑到确保对其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二. 当前形势

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涵盖各种通信设备或应用,包括广播、电视、移动电话、计算机和网络硬件及软件,如今信通技术已经不再是儿童生活中可有可无的附属品,而是日益成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内容。信通技术对于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不亚于其对于全球经济的重要性。在最近一次对拉丁美洲 9 个国家的青少年进行的调查中,超过 80%的人认为互联网高速接入是一项基本人权(见 A/69/264, 第 76 段)。

3. 互联网接入的不断增加为儿童获取各种内容以及行使权利(包括获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带来了几乎无限的可能性,也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创造力、社会互动和公民参与提供了新的机会。尽管如此,这种惠益也为儿童造成越来越大的风险;特别是互联网在全球迅速扩张,使得与个人的联系日益增多并随时可达,将更多儿童和青年暴露于性虐待和新形式的性剥削风险之下。风险包括性虐待儿童的图像和材料(儿童色情制品)的泛滥,与儿童的不当接触和陌生成年人的“性诱导”,自创内容,包括“性短信”的传播,对儿童的性胁迫(“性勒索”),以及性虐待儿童的视频短片的播放,包括直播。

4. 这种快速演变的环境使得立法者和决策者很难跟上,很难为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考虑到互联网的跨国性质以及给侦查、调查、受害者确定和执法造成的挑战,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企业界必须携手应对这些问题。

5. 尽管如此,仍有必要记住网络风险未必会转变为对儿童的实际伤害。在制定有效战略的同时,应注意区分网络风险和由网上活动造成的伤害。重要的是,不应仅仅努力避免威胁,而应发展儿童作为数字公民的能力和他们对这种挑战的能力。与其担心网上危险而剥夺儿童天生的好奇心和创新意识,倒不如努力利用儿童的机智,增强他们在探索互联网潜力时的应对能力。¹

¹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信通技术、因特网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纽约,2014年,第42页。

三. 国际法律框架

6. 《儿童权利公约》没有具体提及在网上保护儿童权利。事实上，万维网在 1989 年才初次上线(“互联网”一词首次得到使用也不过比这早 7 年)，正是大会通过《公约》的同一年。

7. 但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完全适用于数字世界，并为实现儿童的在线权利提供了重要指导。《公约》特别要求所有措施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第 3 条)、尊重和支持儿童不断增加的自主权和自我支配意识(第 12 条)并防止儿童遭受歧视和暴力(第 2 条和第 19 条)。这些条款有助于利用网上环境的潜能来帮助儿童学习，增进言论自由(第 13 条)，支持儿童获取、接受和传递信息(第 13 和第 17 条)并防止他们接触有害材料和信息(第 19 条)，其隐私权或通信不受非法干扰，其名誉和声誉不受威胁(第 16 条)。

8.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保护儿童，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忽视(第 19 条)，包括性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以及有损儿童福利的其他形式的剥削(第 36 条)。关于性侵犯儿童的图像，《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的性器官，要求所有国家确保本国刑法对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作出充分规定，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任择议定书》还要求各国将以发售、传播和/或出售为目的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犯罪。

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6 条呼吁各缔约国在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队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考虑到互联网的全球性质以及多数网上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特点是具有国际维度，这种协助尤其重要。此外，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缔约国应制定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以防止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所表达的另一项关切是应特别重视特别容易遭受伤害的儿童，以及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于《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第 9 条还提及向涉及性侵犯儿童图像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和赔偿的重要问题。

10. 近年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对于信通技术和互联网日益重视。委员会在其建议中着重指出了需要付出进一步努力的关键领域，包括：通过一个国家协调框架，以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儿童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暴力侵犯儿童行为(CRC/C/LUX/CO/3-4，第 31 (b)段)；通过全面立法，将“互联网上一切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CRC/C/CHN/CO/3-4，第 46(d)段)，包括出于性目的勾引儿童以及利用信通技术获取儿童色情制品(CRC/C/OPSC/PRT/

CO/1, 第 26(a)段); 防止出版和传播有关儿童的色情材料的措施, 通过监督机制自动阻止违规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媒体; 及时采取措施, 建立一个互联网安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许可和对儿童有害内容检查的主管机构(见 CRC/C/OPSC/USA/CO/2); 鼓励与信通技术和其他有关产业的合作, 以促进制定自愿和自律的职业和道德准则、行为标准和其他举措, 例如儿童可使用的促进在线安全的技术解决办法(CRC/C/CHE/CO/2-4, 第 37(b)段)。委员会还考虑了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对儿童生活的重大影响; 其第 13 号(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第 14 号(最大利益)、第 16 号(商业部门)和第 17 号(休息、闲暇和游戏的权利)一般性意见均明确提到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此外, 委员会 2014 年的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是“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

11. 其他机构也已经通过了打击网络犯罪和防止儿童遭受网络风险和伤害的国际标准, 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12. 一些区域公约也适用于处理互联网上的儿童性剥削问题, 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计算机信息领域犯罪的合作协定》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

四. 查明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

A. 问题的范围

13. 1998 年初始时, 全世界只有不到 2 亿人上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估计, 截至 2015 年底, 全球的互联网用户人数将达到 32 亿。其中三分之二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在 5 年的时间里,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用户人数翻了一番, 从 2009 年的 9.74 亿人增加至 2014 年的 19 亿人。²

14. 伴随着连通性的提高, 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方式也发生了改变。高精尖移动技术的渗透意味着许多在线活动不再经由地点固定的计算机进行。当儿童使用移动技术时, 父母或照料者便更难监督他们的在线活动, 或限制、监督或控制他们所访问的内容。³ 此外, 使用互联网的儿童人数不断增长, 为罪犯开启在网上与潜在受害者建立联系的机会。廉价移动设备的普及为性虐待儿童材料的制作提供了便利, 同时宽带的兴起又便于交流性虐待儿童材料(包括含有照片、视频和音频的文件)。最后, 加密工具和平台的日益增多, 为网络儿童性侵害犯罪者提供了不同程度的匿名性, 导致当局更难以察觉非法行为和查明网上犯罪者的身份。

² 见国际电联信通技术事实与数据: 2015 年的世界, 可查阅 available at 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facts/default.aspx。

³ 儿童基金会, 《儿童网络安全: 全球挑战和战略》, 2011 年 12 月, 第 4 页

15. 尽管互联网的发展本身并未给儿童造成危险,但互联网正日益成为产生问题的场所之一。互联网所提供的机会可能放大、复杂化或增强现有和不断演变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形式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B. 网上性剥削的形式

1. 性虐待材料

16. 在新技术所促进的活动中,网上性虐待儿童材料的制作、发布和分销最受关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c)项要求各国将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犯罪。然而,新的技术已经改变了“拥有”一词的实际所指,因为互联网速度的增长使得图像可以在线浏览,不再需要下载和储存图像。

17. 互联网上儿童受虐材料的规模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许多罪犯个人便拥有数百万此类图像和/或视频。材料的交易方式也发生了转变,从商业网站向点对点网络转移,后者有助于躲避过滤器和其他侦测软件,因此降低了寻找和分销儿童色情制品者被发现的风险(E/CN.15/2011/2, 第 15 段)。针对含有性虐待儿童图像的点对点文件共享行为的执法行动已经查明了数百万个提供儿童色情制品的互联网协议地址。⁴ 此外,“云”服务的使用确保了用户在网上交换和储存儿童性虐待材料时拥有一定程度的匿名性,因为不用在个人设备上存储这些材料。另外,有时网上虚拟货币被用来支付儿童性虐待材料。这种货币往往透明度较低,使用户得以避开金融主管部门为打击商业性剥削所采取的措施(A/HRC/28/56, 第 28 段)。而这也为刑事调查过程中对金融交易的追踪增加了难度。

18. 据一个非政府组织称,随着全球互联网采纳率的提高和对新的性虐待儿童材料的需求增加,未来几年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有可能增加。该组织及属于其会员的多条热线报告称,2013 年,全球所处理的涉及非法网上内容的申诉数量增加了 14%,经证实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报告案件增加了 47%。⁵

19. 这种行为的目标往往是年轻受害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称,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以 10 岁以下女童为重点的性虐待儿童材料增加了 70%,涉及幼儿和婴儿的虐待材料也并不少见(A/HRC/28/55, 第 59 段)。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已知虐童材料中的儿童有 81%为女童。⁶ 一旦被放到网上,虐童图像能够无限传播,对儿童造成持续伤害。这类图像的传播催生了一种将儿童视为性玩物的次文化,并使属于相关社群的人更加确信,既然有这么多人都有着对儿童的同样喜好,这便是一种“正常”行为(A/69/264, 第 96 段)。

⁴ 美国司法部,《预防和禁止剥削儿童国家战略》,2010 年 8 月。

⁵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有可能在未来几年出现增长”,2014 年 4 月 16 日。

⁶ 见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受害者档案,
www.inhope.org/tns/resources/statistics-and-infographics/statistics-and-infographics-2014.aspx。

2. 诱导

20.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没有明确提及的一种剥削和虐待形式便是对儿童的诱惑，也被称为“诱导”。这并不是一种新的剥削形式，因为长期以来诱导一直是虐待儿童过程的一部分，指的是让儿童习惯于默许性接触。然而互联网能够加快诱导过程(A/HRC/28/56, 第 38 段)并使其影响范围国际化，而这在以前是不可能做到的。社交媒体的出现又使得剥削儿童者能够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平台与儿童受害者建立联系，从而更加容易进行诱导。儿童基金会称，互联网打破了传统的隐私界限，因为它创造出一种情形，表面上儿童参与在私密环境中进行的对话，但实际上却有意或无意地将自己暴露给未知的全球观众。在有形世界中可有助于保护儿童的警告信号，例如肢体和行为提示，或朋友或照料者的鉴定，在网络上基本上都不存在。⁷

21. 最初关切的重点是试图在网下与儿童见面的犯罪者，但这种行为已经发生改变，包括了其他表现形式。现在越来越常见的引诱方式是说服儿童在网络摄像头前进行性活动，随后这些镜头将被录下，或是说服儿童将色情照片发给犯罪者。一旦犯罪者收集到这些镜头或照片，如果儿童拒绝制作类似的材料或支付钱财，往往将受到威胁(A/HRC/28/56, 第 38 段)。

22. 确定诱导发生的频率存在困难，因为许多受害者不愿意告发虐待行为。但一些研究显示，欧洲 9 岁至 16 岁的儿童中有将近三分之一曾在网上与陌生人交流；⁸ 而在拉丁美洲，这样做过的儿童多达 40%。⁹ 尽管这些接触不可能全部都有害，但据估计，13%至 19%的儿童受到了非自愿的性诱惑。¹⁰

23. 应该强调的是，有传闻称，网上侵犯者往往试图通过谎报年龄诱惑儿童发生性关系，但这种说法歪曲了问题的整体情况和本质。研究显示，互联网上的性犯罪似乎更符合法定强奸罪的模式，即成年犯罪者公开引诱未成年青少年，而不是强迫性侵犯、谎报年龄或是恋童癖式的虐童。¹¹ 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研究显示，大多数网上犯罪者事实上坦承自己是年龄较大的成年人。¹² 这种坦白态度可能会给旨

⁷ 儿童基金会，《儿童网络安全》(见脚注 3)，第 5 页。

⁸ Stephen Webster et al., European Online Grooming Project: Final Report, European Commission, March 2012, pp.24–25.

⁹ Sergio Garc á de Diego, Understanding the use of ICTs by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relation to their risks and vulnerabilities online specific to sexual exploitation: a youth-led study in Latin America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June 2012), p. 38.

¹⁰ Helen Whittle et al., “A review of young people’s vulnerabilities to online groom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ur*, vol. 18,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3), p. 65.

¹¹ 儿童基金会，《儿童网络安全》(见脚注 3)，第 40 页。

¹² Janis Wolak, “Research fin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bout sexual exploitation via virtual interactions”, in *Research Findings on Child Abuse Images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Online*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2009), p. 7.

在防止青少年遭受此类接触风险伤害的举措制造麻烦，因为他们或许不会把自己视为受害者。

3. 自创内容的传播

24. 尽管许多儿童的色情图像在制作和传播时未经儿童同意或知晓，另一些包含色情内容的图像可能是由儿童自己制作的。作为“亲密”网上互动的一部分，或由于同伴压力而产生的儿童制作的色情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如今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种现象常常被称为“性短信”，这些材料非常有可能被意料之外的人看见。一项研究发现，在所评估的图像中，有 89.9% 的图像从原始上传地点采集后在第三方网站重新传播。¹³

25. 2013 年，非政府组织儿童热线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至 18 岁的青少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参加调查者中有 60% 曾被索取自己的色情图像或视频；40% 答复称曾制作过自己的图像或视频；25% 称曾向他人发送过一张图像或视频。尽管大多数称图像是发给男友或女友的，有三分之一的人曾发给在网上结识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认识的人，15% 曾发给纯粹的陌生人。

26. 重要的是对儿童开展工作，提高他们对这种行为所涉风险的认识。此外有必要确保一旦出现问题，都能够尽快得到适当解决。首先，儿童应该能够利用方便儿童的报告和投诉机制，能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自创的性暴露内容。其次，一旦确认关于儿童的图像或视频有性暴露内容，就必须能利用相关程序确保快速有效地删除这些内容。

4. 性勒索

27. 自创图像有时被犯罪者用来控制或胁迫儿童以从他们那里获得性好处。“性勒索”指的是抱着获得性好处、性材料、金钱或其他商品的目的而胁迫某人的过程。通常在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间存在一种显见的权力不平衡，致使犯罪者能够对受害者施以胁迫性压力，让受害者同意性要求或金钱要求。这种做法中的性成分可能涉及对各种类型性行为的需求，例如暴露私密的身体部位、摆姿势拍摄色情照片或是接受身体虐待。

28. 许多在线共享自创色情内容的年轻人和儿童并未采取任何措施隐藏他们的身份或位置。这增加了受犯罪者勒索的风险，犯罪者会利用身份信息和个人信息来胁迫受害者。此外，当勒索行为导致自创不雅图像在网上传播时，便可能对受害者产生其他负面影响，例如网络欺凌，使儿童受到进一步伤害。

¹³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Emerging Patterns and Trends Report #1: Youth-Produced Sexual Content, 10 March 2015.

5. 性虐待儿童直播视频

29. 近年来,在发展中国家,互联网覆盖率的增加,更高速的宽带连接和移动技术的提供,再加上其他社会和文化因素,导致出现了一种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不断演化的形式:性虐待儿童视频直播。¹⁴ 在这种情况下,成年人支付一定费用来导演或观看儿童在网络摄像头前表演性行为的直播视频。这种行为跨越了国界,因为观看者可能身处世界的任何角落,而无需旅行,给侦查和执法行动增加了难度。

C. 导致受伤害可能性增加的风险因素

30. 虽然全球互联网的覆盖范围正迅速扩大,但其发展并不平等,各国之间的网络连接性差异巨大。此外,儿童可能以不同方式与互联网互动,使得他们容易受到不同风险的伤害。

31. 在较贫困的国家,可以访问互联网的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受到网上引诱,因为他们的经济状况可能迫使他们接受包括支付钱物的邀约。¹⁵ 此外,父母和教师可能不了解孩子面临的网上风险,这实际上减少了对儿童支持和保护的一个重要来源。

32. 不同年龄段的儿童经历网络风险的方式各不相同,也是不同行为的目标。较年幼的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在网上受到伤害,因为他们缺乏技术专业知识和鉴别潜在风险的能力。根据网络观察基金会汇编的数字,已知性虐待儿童图像中 80% 的受害者为 10 岁或以下(其中 3% 为 2 岁或以下)。这个数字较 2011 年的 74% 有了增加。¹⁶ 另一方面,较年长的儿童是使用互联网来诱导受害者或在线下与受害者见面的性犯罪者的主要目标,¹⁷ 并且可能面临接触有害材料和受到欺凌的极高风险(E/CN.15/2014/7, 第 40 段)。

33. 性别差异也影响着儿童如何看待和应对网络风险:男童似乎比女童更受网络暴力困扰,而女童更有可能受与接触相关的风险影响。¹⁸

34. 研究表明,已经在日常生活中面临各种困难的年轻人也有在网上遭遇问题的风险。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儿童、受移民影响的儿童、失

¹⁴ See Save the Children, "Webcam Child Sex Tourism. Becoming Sweetie: a novel approach to stopping the global rise of Webcam Child Sex Tourism".

¹⁵ Warren J. Blumenfeld and R.M. Cooper, "LGBT and Allied Youth Responses to Cyberbullying: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tical Pedagogy*, vol. 3, No. 1, 2010.

¹⁶ 见 E/CN.15/2014/CRP.1, 第 126 段。

¹⁷ Janis Wolak, "Research fin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bout sexual exploitation via virtual interactions" (see footnote 12), pp. 6-9.

¹⁸ Sonia Livingstone et al., *Risks and safety on the internet: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an children*, LSE Research Online, 2011, p. 62.

学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残疾儿童，享用网络环境所提供的惠益或获得有关网络安全信息的可能性都比同龄人要低。¹⁹

35. 社会孤立也影响着儿童网上行为的性质和网上活动量，以及儿童在出现问题时寻求帮助的倾向(E/CN.15/2014/7，第 40 段)。受孤立的儿童和青少年更可能抱着获得接受和关注的目的公开分享敏感信息，包括不雅或性暴露材料(同上，第 29 段)。研究者们因此确定了一种“双重危险”效应，即心理问题更多的儿童受网上和线下风险伤害的程度都更加严重。²⁰

五. 借助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来预防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

36. 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网络环境的挑战在于如何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在实现信通技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潜能最大化的同时，将风险降至最低并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应在一项全面、协调和资源充足的国家政策框架内列入为儿童制定的一项数字议程作为核心成分，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儿童现象。如要有效，该议程应具有包容性并增强儿童的权能，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目标是向所有儿童伸手，并参考他们的看法和网上经历。

37. 这种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改革，制定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指南，加强体制，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更好的协调，能力建设，以及系统数据收集和研究。

A. 禁止、定为犯罪行为、起诉和受害者得到有效援助和补救的权利

1. 国家立法

38. 许多国家没有适当的立法框架来便利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的有效调查和起诉。2012 年，196 个国家中只有 69 个国家具备被认为足以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犯罪行为的立法，同时 53 个国家仍没有专门处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在 74 个已经具备某些专门处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立法的国家中，有 47 个没有将已知的拥有儿童色情制品行为(无论是否有分销意图)定为犯罪。²¹ 同样，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没有反映调查和起诉与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相关罪行的特殊挑战。

39. 国家立法对于确保儿童能够不受任何歧地使用信通技术并享有数字素养必不可少。法律应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网络空间)的一切暴力形式；确保对儿童的保护；

¹⁹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见脚注 1)，第 18 页。

²⁰ Leen d'Haenens, Sofie Vandoninck and Verónica Donoso, “How to cope and build online resilience?”, EU Kids Online, 2013, p. 1.

²¹ Se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Child Pornography: Model Legislation & Global Review*, 7th ed. (Alexandria, Virginia, 2013), p. iv.

规定有效补救、恢复和重返社会措施来解决在线伤害、虐待或剥削问题；建立顾及儿童感受的咨询、举报和投诉机制及程序，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机制。

40. 尽管立法需要具有灵活性以避免不断更新，但它必须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立法还需要处理与新出现的问题相关的漏洞，包括新的网上虐待形式，并制定刑事诉讼程序以便利调查和起诉。此外，立法应该在域外适用，禁止任何地方发生的虐待儿童行为。

2. 侦查和报告

41. 鉴于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具有全球性，重要的是，各国应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合作。法律互助、促进有效侦查和报告体系的跨国合作、信息共享和其他安全体系都至关重要。《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要求各国就虐待或剥削儿童的问题合作进行调查、引渡或提起刑事诉讼。对这些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可以产生威慑作用，但需要开展有效国际合作。

42. 作为国际合作的补充，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以开发用于发现、调查相关行为和法院起诉所需的技术工具，并让儿童积极参与儿童保护宣传工作。各国政府应建立便利、安全、方便儿童的报告体系和机制，这种体系和机制应该以有效和资源充足的服务为支撑，并尊重儿童的权利。

43. 研究表明，报告工具对女童、弱势儿童和来自较贫困家庭的儿童特别有益，并且儿童使用互联网越广泛越深入，他们在网上遇到使他们困扰的事情时使用报告工具的可能性也越大。因此，互联网使用经验不足的儿童应得到特别鼓励，应使他们能够使用网络报告工具，而工具本身应简单易用。²²

3. 屏蔽和过滤

44. 屏蔽和过滤清单是打击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的重要机制，可防止此类内容的获取。这种做法本身并不构成审查，也没有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但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儿童保护问题已经被用作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倾向、政治和宣传等问题上进行不适当或过分屏蔽和过滤的一种借口(A/HRC/17/27，第9段)。

45. 各国应制定清晰的规则来防止过滤和屏蔽系统被用于处理性虐待儿童材料以外的任何问题。屏蔽清单和过滤应具备清晰的法律基础、充足的透明度和有效的防滥用防护措施，包括司法监督。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应有权知晓已生效的任何限制，并有理由要求对这些限制作出解释。

4. 对执法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

46. 在建立有力的法律框架的同时，同样重要的是设立专门的执法单位来调查这些罪行，这些单位应与在与儿童受害者打交道方面受过培训的专门机构人员紧密合作。

²²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见脚注 1)，第 59 页。

这类调查需要高度精密的尖端技术，例如计算机法证分析，来收集适当的电子证据。网上执法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在实施犯罪时并不需要进行实体接触，而这些案件所涉及的大量证据都是容易丢失的电子格式，可能躲过警方的传统方法。²³ 只有通过建立一个专职警员框架，才能妥善处理这些罪行(A/HRC/28/56，第 54 段)。

47. 除了专门警力，重要的是将处理性虐待儿童相关罪行的培训制度化，对司法系统所有成员、检察官以及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这是处理数字证据和评估这类证据的权重和价值所必须的，也是了解涉及使用新技术的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所需的。

5. 受害者的照料、恢复和赔偿

48. 在考虑对网上性剥削儿童现象进行侦查、调查和起诉时，重要的是整个过程都以受害者为中心。在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起诉犯罪者时，应适当考虑儿童的恢复和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的问题。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可能需要给予受害者一段恢复期以获得必要的协助，受害儿童与司法系统互动时也需要得到援助。对犯罪者的刑事起诉不应受害者的健康和恢复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应该保障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

49. 国际法大多数规则都侧重于将这些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对犯罪者施以惩罚，但同时还应当认识到需要向儿童受害者提供补救并对他们遭受的伤害予以赔偿。赔偿和复原措施可以确保儿童受害者找到康复、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途径。应当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或建立国家管理的赔偿制度等途径，赋予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的能力，而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

B. 增强儿童的权能

50. 让儿童有保护自己的手段，防范互联网上威胁，并提高儿童对其责任的认识，是使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权利得到保障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儿童能够较容易地掌握新技术，但他们需要技能和信心，在探索数字宇宙的边界时才能感到安全。儿童必须发展自身作为数字公民的能力。

51. 与此同时，应鼓励儿童发展他们的社交技能和“社会素养”。数字和社会素养技能为负责任地使用信通技术奠定基础，并且能够增强儿童免遭伤害的能力。具体而言，同时具备数字和社交技能的儿童更有可能避开并适当应对他们有可能在数字世界中遭遇的风险。²⁴

52. 信通技术的使用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固有风险，风险不仅来自儿童在网上的行为，也产生于其他人(例如同龄人)和犯罪者在网上和网下的行为；但这一风险并非不可避免地转化为对儿童和青年的伤害。儿童参与网上活动越多，他们所获得的技能和应对能力就越强，也愈加自信。反过来，他们具备的技能越多，就会有更多的机会

²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综合研究》，2013 年 2 月，第 xi 页。

²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2014 年一般讨论日的报告，“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第 83 页。

来探索，也就会有更多可能遇到相关风险。不过，更多的技能也能减少儿童遭遇的伤害，并帮助儿童更好地应对此类风险。

53. 儿童应对自身保护问题的潜能与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密切相关。一些儿童和青年能迅速掌握新技术，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为保护自身安全，不需要有关保护战略的帮助、信息和指导。

54. 好奇心是正常的，是健康的，青少年需要有关网上接触(尤其是与成年人的接触)的风险和危险的信息。应该以适合年龄并体恤儿童的方式告知儿童如何举报威胁性的或不当的交流和暴力行为，以及随后可能遵循的程序。这需要建立普遍提供、便于使用、体恤儿童、具有保密性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²⁵

55.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各国在编制预防工具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服务需求，确保儿童和青年遵循道德规范有效参与关于信通技术和性虐待儿童问题的政策和做法的制定。

C. 对家庭、教师和照料者的支持

56. 开放性和便利使用是互联网的两大优势，但也蕴含着最大的风险。信通技术及其所推动的未受监管的上网活动，使儿童有可能受到暴力、虐待和剥削的伤害，其方式往往让父母、照料者、教师和其他人很难察觉，很难应对。

57. 常常连非常年幼的儿童也要比他们的父母和照料者更加精通于互联网和移动手机技术。许多父母、教师和照料者因此未能充分获得有关网络安全工具或儿童可能面临的网络风险的信息。

58. 尽管在许多国家研究都依然有限，但研究显示当父母和教师在互联网使用方面的培训和支持较少时，儿童会参与更加危险的网上行为。²⁶ 证据表明，儿童更有可能向本身了解互联网的父​​母或是能够 and 愿意与儿童讨论互联网使用的人报告他们不喜欢或困扰他们的接触和内容。²⁷ 因此，父母和照料者本身必须获得帮助，以更好地了解网络环境、儿童和青年在这个环境中如何行事、他们有可能遭遇的风险类型、可能随之而来的伤害以及避免这种伤害和培养儿童和青年的抵御能力的最有效方式。

59. 同样，社区必须认识到网上性剥削的问题，并有能力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环境，为受害者作出妥善反应。要使儿童能够公开谈论这个问题，有必要打破禁忌，消除有害的文化和环境观念，这种观念纵容剥削或导致人们对性剥削儿童现象保持沉默。

²⁵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见脚注 1)，第 45 页。

²⁶ Sonia Livingstone and Monica E. Bulger, *A Global Agenda for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September 2013, p. 21.

²⁷ *Ibid.*, p. 20.

60. 学校同样拥有独特的潜力，可倡导非暴力行为，支持改变宽恕暴力的态度。通过优质教育，儿童可以获得各种技能和能力，可以有信心地浏览网络空间，能避免风险，能应对风险，成为知情、负责任的数字公民。教育内容包括促进以创造性的方式审慎、安全地使用互联网，预防和应对网上的暴力事件。以学校为基础的任何举措有一个先决条件，即教师自己需要了解网络环境，并有能力发现虐待的早期信号，给予儿童和青年辅导、指导和支持，并增强其权能。²⁸

D. 私营部门的作用

61. 私营部门作为社会和经济的重要驱动力，能积极协助增进儿童权利，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并确保儿童在网上得到保护。虽然人人都可以使用互联网，但它是私有的。各国政府应与互联网服务、寄存和内容供应商、搜索引擎、支付服务、电信公司、信通技术制造商、“云”计算公司、社交媒体网站乃至小型企业(如网吧)等行为方共同努力。

62.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6)述及儿童的安全问题并防止发生伤害、虐待或剥削的风险，提供了这个领域的重要指南。国际电联/儿童基金会关于网上儿童保护的行业准则提供了一个稳健的框架，以促进积极利用互联网及报告网上性虐待儿童的机制，并鼓励各方针对儿童、父母和教师进行安全和适合年龄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A/69/264，第 118 段)。

63. 尽管已经推出了许多积极举措，并开发了重要工具，仍需要更为连贯一致的行动，包括限制访问对儿童有害的性虐待儿童材料和内容、核实年龄并就儿童安全向儿童和父母提供指导(A/69/264，第 119 段)。各企业应执行业务守则和保障标准，并充分认识到其服务如何能够在网上影响儿童并制造潜在的安全风险。

E. 国际合作

64. 考虑到利用信通技术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性质，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国际和区域文书中都明确说明了这种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还应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全国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65.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组织了一次年度圆桌讨论，以促进跨区域合作，加快在防止儿童遭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该论坛已成为一项战略性机制，旨在推动政策对话、共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促进经验交流、协调努力、增强协同效应、确定趋势和紧迫挑战并联合各方力量来加强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²⁸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见脚注 1)，第 48 页。

F. 数据收集和深入研究

66. 在理解儿童对信通技术的使用以及与互联网的接触方面,最重要的挑战之一便是缺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在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中东和非洲的部分地区,尚不了解儿童是否能访问互联网或如何访问互联网,更不要说潜在后果(A/69/264, 第 23 段)。这些国家既是世界大多数儿童和青年的祖国,也是当前互联网访问发展最为迅速的地方。

67. 有关儿童安全、受害风险、伤害的影响以及影响儿童应对能力的各种因素的数据和研究对于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至关重要。各国应持续开展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更好地了解儿童如何访问和使用数字和社交媒体,以及它们对儿童生活的影响。数据应同时涵盖儿童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并进行分列,以便利对所有儿童、特别是处于弱势的儿童的情况分析。

六. 良好做法实例

68. 国际电联的“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是一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学校的宽带互联网连接。该举措基于一个理念,即实现连通的学校不仅服务于前来就学的儿童,也服务于儿童所生活的更广泛的社区。如此以来,学校可以成为包括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和残疾人在内的贫困和弱势群体的社区信通技术中心。就读于实现连通的学校的儿童和青少年将更便于接触到最新的信通技术,同时社区成员将获得基于信通技术的基本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培养商业和信通技术专业技能培训。²⁹

69. 哥斯达黎加已采取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措施来加强在网上对儿童的保护。2010 年 12 月设立了多学科、跨部门国家网络安全委员会,由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制定安全使用互联网和信通技术的政策,并编制网络安全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提高关于正确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意识,提出防止儿童访问不当内容的措施,增进互联网访问安全,制定避免不当使用互联网的战略,提出加强个人、社区和机构接入互联网权利的立法。³⁰

70. 互联网安全日是一项年度活动,当天世界各国都将举办活动提高对于网络安全性的认识。学校通常会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以确保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父母和教师)能了解信息(A/HRC/28/56, 第 61 段)。

71. 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是一个由 45 个国家的 51 条热线组成的网络,接受有关互联网上存在儿童色情制品的举报,并将它们送交相关当局。2013 年,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收到了超过 120 万例有关非法内容的举报,并确定了互联网上存有将近 40,000 幅独有图像(A/HRC/28/56, 第 51 段)。

²⁹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释放儿童的潜能并最小化风险》(见脚注 1), 第 49 页。

³⁰ Ibid., p. 57.

72. 虚拟全球工作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例子。工作队包含 12 个执法合作伙伴、私营部门的一些合作伙伴(例如黑莓、微软和贝宝)以及各类儿童保护机构。该工作队有助于分享情报和协调执法,从而使调查工作取得成功(A/HRC/28/56,第 71 段)。

73. 《菲律宾反儿童色情法》全面禁止制作、分销和观看儿童色情制品。该法律要求私营部门,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私营商业机构和互联网内容托管商,协助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在发现其服务器或设施已经或正在被用来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犯罪时通知主管部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安装用于过滤和屏蔽儿童色情制品的程序或软件。重要的是,该法要求对受色情制品犯罪之害的儿童给予适当形式的保护,包括在处理证据时严格保密,保护证人,协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

74. 国际儿童救助热线基金会是由 145 个国家的 192 条儿童救助热线组成的全球网络,每年从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和青年那里收到超过 1400 万次洽询。该基金会支持在世界各地设立和加强全国性的免费儿童救助热线,利用儿童救助热线的数据和知识来指出儿童保护体系中的漏洞,并宣传儿童权利。

七. 结论和建议

75. 尽管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各级已经做出努力确保法律和政策有效防止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伤害,但各国必须:

- (a) 批准所有有关买卖儿童和网上性剥削儿童的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 (b) 建立明确且全面的法律框架以禁止一切形式的网上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
- (c) 通过汇集相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行业代表的有效多利益攸关方动员来改进协调;在一般层面上,应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为儿童提出一项安全、包容和赋能授权的数字化议程;
- (d) 加强对负责找出受害者以及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的机构的支持;
- (e) 确保与儿童协商,包括与男童和女童以及处于弱势或边缘地位的儿童协商,从而在制定有关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和经历;
- (f) 推动和促进国际和区域协作与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框架;
- (g) 建立一个全球常设工作队,协调各项实践和程序,分享专业知识,扩大良好做法,协助各国制定各项国内法律、政策和战略,有效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现象;

(h) 鼓励创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促进使用信通技术支持儿童获取有关其权利的信息, 便利他们参与制定有关自身的政策、方案和服务;

(i) 与信通技术行业协调, 使其制定并实施充足的措施来防止儿童遭受信通技术所构成的风险伤害。当侦测到这种风险时, 各国应与信通技术行业合作, 及时有效地删除涉及儿童的不利和有害材料。各国应遵守国际电联/儿童基金会的《保护上网儿童行业准则》;

(j) 进一步加强为儿童制定的有关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时如何预防和应对风险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让儿童参与这些方案, 包括制定方便儿童阅读的信息资料; 其中应包括有关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时以及自创内容所涉及的隐私风险的方案;

(k) 推动赋予教育工作者和父母权能以陪同和支持儿童获取在数字环境中生存所需的技能;

(l) 为执法人员、司法系统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适当的不断培训, 以增强他们的技术技能;

(m) 确保便利获取、安全、保密、适龄、方便儿童、有效的举报渠道, 例如儿童救助热线, 以举报与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相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其中应包括提供安全、方便儿童、保密的联络点, 供儿童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自创的色情内容;

(n) 加强保护系统中所有行为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 确保案件的移交和对儿童受害者的有效支持; 其中应包括制定一项儿童保护战略, 以确保在调查中对受害者的保护和照料的重要性, 并提出在处理受害者方面的良好做法;

(o) 增强负责捍卫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权能并提供充足的资源, 使其能够在监测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这类机构应负有具体的任务授权来处理与数字媒体和信通技术相关的儿童权利, 并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提出的投诉, 确保受害者的隐私的保护, 并开展针对儿童受害者的监测、后续行动和核查行动;

(p) 对网上虐待行为的犯罪者、儿童在网上成为受害者的方式以及让个人更容易受到伤害的各种因素进行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 以期预防虐待行为并加强在调查、援救、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对受害者的专业应对措施。